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

告示

訴訟離婚案 第 FM1-25-0099-CDL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
原告： 胡小花/HU XIAOHUA，女，已婚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廣東省
珠海市香洲區粵華路 488 號恆泰豪庭 9 幢 503 室。
被告： 李攀/LI PAN，男，已婚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
址為廣東省珠海市夏灣華寧花園 22 幢 503 室及河南省長垣縣蘆崗鄉
李占村 297 號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傳喚被告李攀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
日起計三十天為中間期間，得在該期間屆滿的三十天內，就上述訴訟離婚程序原
告呈交之起訴狀作出答辯。原告在這請求宣判和被告離婚，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
內，其複本存放於本辦事處以供索閱。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的規
定，如欲提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律師。

明確提醒被告如不答辯，不視為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及該訴訟程序將在
其缺席下繼續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5 年 12 月 17 日。

法官

曾倩儀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黃小華